

雲林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

**保
密
說
明**
依據：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第 3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、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第 66 條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等規定，非有正當理由，當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。
本通報表屬業務上報告之文書，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文書之內容者，有保密之責任，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校名	虎尾國小		事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霸凌事件		
填寫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被害人姓名：_____			
	姓名：_____		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 附委任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申請	行為人姓名 (加害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 (請勾選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	年 月 日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口頭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電話 <input type="radio"/> 傳真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方式，向 _____ 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陳情。				
	事件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(可略述)
實	事件發生地點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簡述					
內容	(申請人對事件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			
請求事項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並檢附，無者免填)					
申請人或檢舉人簽章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	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(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) 2.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，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。 3.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 3 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並於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(檢舉人)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(檢舉人)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 4. 申請人(檢舉人)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自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。 5.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(檢舉人)及行為人。 6. 在申請程序中，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					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請人免填,由接獲申訴單位填寫)-----

受理申訴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姓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(檢舉)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請(檢舉)人認為無誤。 記錄人簽章:						
備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,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。 2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3.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應於3日內將「申請事件」交由事件發生單位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,於20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告知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 4. 在申請程序中,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,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,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,應即通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					

(畢 畢)

此致

虎尾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簽收人:

簽收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